

高伦付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7月22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柏峰二街13号，出现了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（文号为东环罚告字[2024]217号）（生产现场安装5台押出机及5台印字机等生产设备、且印字机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未按照《东莞市品美电线科技有限公司(扩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》（东环建[2023]13445号）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，但在验收意见中仍提出了验收合格的意见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薄弱，环保知识欠缺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于7月23日安装完成印字机集气罩，并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重新组织人员进行自主验收，现在在组织验收检测，后续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，验收意见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高伦付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9月 18日